

台灣建築史學會
第三屆第三次監事會議 會議記錄

- 壹、 會議時間：104 年 9 月 12 日(六)14:00-15:00
- 貳、 會議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建築系三樓未來教室
- 參、 主席：邱理事長上嘉 記錄：林佩茹
- 肆、 出席人員：邱上嘉、關華山、吳光庭、林蕙玟、張玉璜、黃恩宇、王維周、徐明福、曾逸仁等 9 名。
- 伍、 請假人員：傅朝卿、林會承、邱博舜、黃俊銘、張崑振、吳秉聲、陳逸杰、榮芳杰、黃士娟、羅時瑋、陳格理等 11 名。
- 陸、 報告事項
- 一、 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記錄與執行情形。
- 柒、 議程提案

【提案一】有關韓國「EAAC 2015 GWANGJU」研討會參訪行程規劃，請討論。

決議：為考量各會員及未來會員之參與性，決議通過以本次提案中之第二方案進行主要公布訴求，規劃內容以五天四夜的行程為主，並請考量第三及第四天行程內容是否能夠以仁川地區作為主要參訪景點，以利回程之時程之配合。

詳細行程與旅行社討論完畢之後，再行公告。

【提案二】有關 2016 年台灣建築史論壇之未來工作規畫，請討論。

決議：關於 2016 年台灣建築史論壇活動，擬由國立成功大學林蕙玟理事

及吳秉聲理事協助籌辦。

捌、 臨時動議：

一、 台灣建築史學會之推廣建議。

邱上嘉理事提議：

1. 建議學會可以規劃增加各校之間的參訪，讓學生可以藉此機會多加了解不同地區的特色及不一樣的台灣建築史。
2. 為增加兩岸合作與曝光，擬主動參與中國建築史協會於104年11月27日與104年11月29日舉辦於廣州之建築史研討會活動，該活動將由，理事長邱上嘉先進行聯繫對方確認議程再邀請各位理監事一同前往參加。
3. 擬請王維周理事協助規劃暑假或寒假之學會國外參訪之行程，預定明年行程可以規劃於亞洲地區（馬來西亞），目的是增加學會之間之交流。

玖、 散會。